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开展招牌广告专项检查清理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根据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清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牌的工作要求，结合系统“灿都”台风后对防台防汛处置工作复盘提升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系统内招牌广告的专项检查、清理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检查范围

系统下属各单位办公楼、经营网点、租赁资产的招牌广告、电子屏等。

二、拆除范围

- 1、《绍兴市上虞区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有关情况的说明》中要求清理的教育培训类招牌广告；
- 2、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整改的招牌广告；
- 3、已废弃、闲置、老旧等其他情况的招牌广告。

三、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在9月18日前完成摸排工作，在9月底前完成拆除或检查加固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表格报送到业务部。

附件：1、绍兴市上虞区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上虞供销系统招牌广告情况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9月14日



绍兴市上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 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全区各主流媒体、新媒体、高铁站等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开展培训广告集中清理行动，撤除所有校外培训广告，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二、阶段目标：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阶段目标：学科教育类广告一律清理，机构只可保留正门处招牌（以下“广告”都指学科类培训广告）。

三、具体要求：

涉及以下广告内容，各乡镇、街道、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全力予以清理到位：

1. 大厦楼顶、墙体及玻璃幕墙的招牌广告。
2. 公交车身及站台、汽车站、高铁站、公共自行车（电瓶车）及停放处的所有广告。
3. 网络及各类媒体广告。
4. 培训机构电话和短信营销广告。
5. 大型商场、超市、供销社及农贸市场等地的广告。
6. 各类邮寄件、快递小车上的广告
7. 各类停车场、大厦内外、小区及行政村相关广告，如停车锥子上的学科类机构的名称，进出汽车闸门上的广告，小区及各类物业的宣传窗和电梯中的广告。
8. 校内及学校周边培训机构的广告。
9. 其他场合的相关广告。

四、其他事项

1.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联合相关站所和社区进行专项排查、劝导和清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权限做好排查、督查和治理工作。

2. 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清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绍兴市上虞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